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

央隆乡人民政府：

 现将我检查组对你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检查情况送达给你单位。根据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32号），请你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说明，送交我检查组。逾期未复，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告知。

**附：**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问题

 检查组组长：李珠艳

 2023年5月4日

备注: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检查人，一份检查组留存并纳入财政检查报告归档。

**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**

**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**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截止2022年12月底资产总额2614515.87元，其中固定资产原值24031511.01元，负债总额1541054.07元，净资产总额1073461.8元。

2、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0元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1.历年待处置资产处置工作进度缓慢。

2.未张贴条形码，固定资产未实施条码化管理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1、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印发《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资字〔2018〕2144号）文件第五章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各单位通过无偿调拨、有偿转让、出售、置换、捐赠、报废、报损以及核销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权限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后，办理资产变更或者核销手续。我局对历年待处置资产已进行发文通知核销，你单位资产处置工作进度缓慢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责令你单位按照《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》（青财资字〔2018〕2254号）文件于2023年6月前按规定处置本单位国有资产，我局资产管理股室将对处置情况进行核查。

2、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印发《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资字〔2018〕2144号）文件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卡片登记制度，明确内部使用部门和责任人员，并定期或不定期清查核实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卡相符、账表相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此次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固定资产未张贴条形码，未进行条码化管理责令你单位2023年5月底前按规定张贴条形码，并清查核实资产，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。